

新郑市教育局

新郑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郑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3日

新郑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24〕205号）、《全市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郑教党〔2024〕96号）和《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教财函〔2024〕39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查违规违纪行为，有效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维护群众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整治重点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校服、商业保险、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 等乱收费，超标准或超范围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捐资或组织收取违规费用等问题。

（二）校企合作乱收费。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通过虚假宣传、与学历教育挂钩等方式诱导或强迫学生参加培训收费，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等问题。

（三）民办学校乱收费。违规跨学期或学年提前预收学费、捆绑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不执行退费政策、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问题；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程序、未按时限违规随意上调学费、住宿费标准。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实、统一管理，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和上缴前分配；校外教学点违规变更学费标准或自立收费名目搭车收费、捆绑收费。

（五）校内服务外包项目乱收费。学校对外包经营主体监管不到位；经营主体收取的直饮水、洗浴、空调等预收费充值或押金（租金）退还不及时。

（六）其他教育乱收费。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借助家委会、第三方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的行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根据上级要求及我市教育系统工作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6月12日至6月15日）

市教育局下发《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各学校也要召开会议部署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措施，通过学校门口公示栏及其它信息化手段等公布收费政策、规定和举报电话；各学校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治理乱收费专员）（姓名、职务、固定电话和手机号）于6月15日前报送至邮箱jtjjck@aliyun.com。

（二）自查自纠（6月16日至8月31日）

各学校严格对照本方案要求，自查有无违规收费、搭车收费、不规范收费等行为。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不合理项目，清退多收乱收款项。并于每月15日前将整治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措施和线索台账报上述邮箱；8月31日前将自查整改总结报上述邮箱。

（三）检查督导（6月16日至9月30日）

6月13日，市教育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双随机”平台抽取60多所学校，9月底前进行收费检查。

秋季学期开学后，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收费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对我市教育收费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完善规范性政策和措施。

（四）总结整改（10月底前完成）

1.评估验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程动态检查和总结性评

估。凡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严、进度不快、效果不好的，将在全市通报。

2.全面总结。全面总结整治工作，各学校于10月12日前将整治总结报上述邮箱。市教育局将对全市整治工作进行总结，选树先进，宣传典型；对整治期间仍发生乱收费行为的，将根据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惩处措施。

3.建章立制。针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把握科学的工作方法，着力建立健全管用、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强化制度约束，有效预防乱收费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政策。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行为是促进教育公平、减轻群众负担、维护教育形象的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制度，从根本上铲除教育乱收费产生的土壤。各级各类学校要认清形势，端正态度，加强自律，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其他领导要以身作则，现查现改，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对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进行重点查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加大查处力度。查处教育乱收费的案件是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要环节。对于群众有关教育乱收费问题的信访举报，市教育局将从严查处，做到凡有实质性内容的件件有着落，凡是实名举报的件件有回音，对违规所得要及时退还。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通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导正面典型，披露存在问题，积极推动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 附件：1. 新郑市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2. 新郑市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台账

附件 1

新郑市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单位:

时间:

自查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1. 中小学校(幼儿园)乱收费行为。				
2. 校企合作乱收费。				
3. 民办学校乱收费。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				
5. 校内服务外包项目乱收费。				
6. 其它教育乱收费。				

附件2

新郑市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基本情况				反映形式(来电、来访、来信或转办)	反映日期	责任单位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办理情况	备注
	姓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							
1											
2											
3											